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顏俊男

顏俊卿

顏花妹

顏秀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如附表所示之分配金額均應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則原告於更正原分配表後所獲得之利益，即為3,023,81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23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編號	系爭分配表分配次序	分配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次序5	17,143元
2	次序6	6,667元
3	次序7	2,160,000元
4	次序8	840,00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樂秉勳